

福田区应用支撑平台及其他重要业务系统

驻场技术服务项目续签合同

(2024 年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层

乙方：北京有生博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 4 层 41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福田区应用支撑平台及其他重要业务系统驻场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TCG2023000219）招标结果，北京有生博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有生博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田区应用支撑平台及其他重要业务系统驻场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项目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本次服务期限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服务地点：福田区机关办公大楼。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1,468,800.00 元），含一切税、费。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要求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常驻甲方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解决系统日常运行中发生的问题和错误，优化系统性能，提供系统日常运行保障，提供用户现场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增补开发用户委托维护的应用系统的新业务需求等。

1. 系统功能配置调整，业务流程定制改进：

(1) 福田区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对该平台进行功能配置、调整、改进，对该平台的信息资源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2) 福田区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对该系统的信息发布、电子会务、公文流转、收发系统、通讯录、下载专区等子系统进行功能配置、调整、改进；对各单位用户的网上办文功能进行业务流程定制、改进和调整；对各单位的信息发布功能进行栏目维护、调整和管理。

(3) 福田区政务督查管理信息系统：对该系统的综合管理子系统，督查任务登记管理子系统，督查安排管理子系统，承办反馈管理子系统，分办、交办、反馈、复核等功能子系统，层级主体成员和账号、密码管理子系统，统计、查询和承办期限管理子系统，督查会议通知或督查通知单管理子系统，绩效评价管理子系统，汇总呈报和督查通报管理子系统，辅助功能等子系统进行功能配置调整、改进和优化；对督查事项的业务流程进行改进和优化调整。

(4) 福田区政府移动办公系统：移动端包括安卓 APP 和粤政易端 APP，对该系统的电子会务、公文流转、收发系统、通讯录、下载专区等子模块进行功能配置、调整、改进；对移动端和电脑端的协同办公系统进行数据和服务整合。

(5) 粤政易平台：参与粤政易相关工作的日常运维，主要包括协助解决粤政易使用的日常问题、粤政易用户的新增、解除、调离、移动等以及粤政易应用的授权、粤政易单位管理员设置、日常解答粤政易相关疑问等，推动和加强各用户对粤政易工具的使用。用户范围包括全区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驻区单位等。

(6) 短信平台：参与福田区短信平台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对接福田区所建的短信平台，满足区各职能部门业务系统中的短信需求、短信管理员设置、短信账号设置、短信异常处理、统计汇总运维工作等。

(7) 参与区无纸化会议系统维护工作，保障区领导使用会务 APP 举行区委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常委会议，保障无纸化办会的相关功能并且为其他各委办局提供无纸化局务会的技术支持；参与福田区全区各部门的会议室的共享，线上会议室预约，线上座位牌打印，会务管理等功能的运维工作。

(8) 资源申请系统：参与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资源申请的运维工作，主要包括各类资源使用申请流程的办理如：协同办公人员申请、网络权限申请表、VPN 申请表、

邮箱申请表等业务。

(9) 电子证照平台主要工作包括：统筹区级电子证照认领工作、协助各单位完成电子印章切换工作、协助各单位接入电子证照系统、协助各单位纳入电子证照、协助各单位开通证照发证服务、协助各单位完成电子证照系统签发证照、协助各单位完成证照撤销发证服务、协助各单位完成证照暂停发证服务、每周处理电子证照对账报告、定期处理市共享平台下发的电子证照质量工单、协助单位申请、延期、注销电子证照 Ukey、月度、季度出电子证照工作报告、处理电子证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协助各单位电子证照解绑事项、协调市级与区级电子证照事宜的沟通工作、协助数据管理中心拟电子证照相关工作的公文（函）、日常解答电子证照相关疑问。

(10) 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参与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推广工作，协助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福田区智能办公系统与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数据以及功能衔接工作。

(11) 双公示平台：参与福田区双公示平台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协助配合发改局完成每年的双公示考核工作、行政许可数据采集、行政处罚数据采集、数据稽查、数据推送、数据统计、错误数据处理、日常解答双公示相关疑问等。

(12) 数据开放平台：参与福田区数据开放平台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协助各单位完成每年数据开放目录的报送、数据编目、数据推送、异常工单处理、数据统计、日常解答数据开放相关疑问等。

(13) 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参与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完成市里指定的数据编目、订阅数据编目、资源目录维护、工单处理等，同时协助指导区各职能部门使用系统，统一反馈系统问题给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4) 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网络安全学习平台：参与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网络安全学习平台运维，保障市区网络安全学习视频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在线学习情况的统计报表。

(15) 福田电子刊物采集系统：参与福田区信息科福田信息投稿、审核、发布等运维工作，实现区各职能单位实现线上投稿、线上审批、线上发布、自动计算稿费等功能。

(16) 互联网+监管平台：参与互联网+监管平台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协助区职能部门完成每年省市考核的相关工作、协助区职能部门认领监管事项、报送监管行为数据、提高福田区的数据认领率、监管事项的行为数据覆盖率等。

(17) 内网保密局收发文系统：参与保密局收发系统人员和部门的维护，收发文处

理保障工作以及用户授权等工作。

(18) 用户安排的其他任务。

2.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和性能优化：

(1) 协助采购人做好系统管理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系统业务数据、帐号数据等的维护，对系统进行每月、每季度的定期巡检，针对软件错误、系统安全隐患漏洞等进行系统修复；

(2) 系统运行支撑软件的故障排除，优化系统支撑环境，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性能；

(3) 为其他与福田区机关协同办公系统、政务督查管理信息系统等运维范围内的系统进行整合的系统提供接口技术配合与支持；

(4) 配合采购人做好在应急环境下的应用容灾和系统功能服务紧急恢复。

3. 系统日常用户使用培训和服务支持：

对福田区各委办局工作人员，以及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操作使用的电话指导、远程指导、现场指导等支持，并根据需要进行团体使用等技术培训。

4. 增补开发用户委托维护的应用系统的新业务需求：

根据用户的业务需要，针对服务目标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功能改进开发，满足服务期内用户的业务需求变化。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 合同签订3天内指派六名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常驻甲方工作现场，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根据乙方每3个月的服务报告，对乙方进行服务工作评价。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 负责组织对项目服务履约验收评价。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质量，并保证相关工作成果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乙方指派的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的工作电脑由乙方提供并负责保管，服务期间发生的交通费、误餐费等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及其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定“安全保密协议书”，服务期满后的二年内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查看或使用。

7. 乙方负责其派驻现场的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及其他一切费用，并对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如乙方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现场发生工作事故或工伤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 驻场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乙方需指派 6 名经甲方认可的专业软件技术服务人员，包括：1 名项目经理、4 名开发设计型软件维护技术人员，1 名一般软件维护人员。6 名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常驻采购人处，接受甲方的领导和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的上下班的作息时间。

2. 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具体工作经验和技术能力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良好的项目和服务团队管理能力，能够较好地管理投标人的驻场技术服务人员。熟悉并了解福田区机关协同办公系统、政务督查管理信息系统和移动办公系统建设过程中的需求调研、系统开发、升级等情况，熟悉区级政府办公流程特点，能很好地了解政府工作业务需求并能进行有效沟通；熟悉福田区的软件架构知识，能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健壮性，能进行系统优化和性能调优，熟悉福田区日常工作中各类信息化系统的运行和要求。

(2) 开发设计型软件维护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 J2EE 应用开发能力，熟悉福田区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福田区机关协同办公系统、政务督查管理信息系统和移动办公系统的开发或维护服务工作，对系统开发技术有深入了解，具备基于福田区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 RiseSoft RC7 对福田区机关协同办公系统、政务督查管理信息系统和移动办公系统进行系统功能配置调整、业务流程定制改进的能力；熟悉福田区的软件架构知识，能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健壮性，能进行系统优化和性能调优。熟悉福田区日常工作中各类信息化系统的运行和要求。

(3) 一般软件维护人员：具备良好的用户操作使用服务能力，可承担福田区机关协同办公系统、政务督查管理信息系统和移动办公系统的使用服务和培训工作，熟悉系统的安装、配置、操作，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对待培训、支持工作耐心、认真负责。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及其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服务期满后的二年内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查看或使用。

第十三条 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每 3 个月的服务报告，对乙方进行服务工作评价。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1,468,800.00 元），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与付款等额的发票给甲方，待财政资金到账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合格发票后按进度付款，如因乙方未出具发票或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及时办理财政付款手续，具体付款步骤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5 个自然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25% 的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367,200.00 元）；

(2) 2025 年 2 月，乙方按合同履行服务工作任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734,400.00 元）；

(3) 合同服务期满 15 天内，乙方按合同履行服务工作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情况报告后，通过双方组织的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 25% 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367,200.00 元）。

(二) 乙方银行资料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坂银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有生博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08658039601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五。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服务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因政府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导致双方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双方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并加快项目工程进度。对有义务采取措施而不采取从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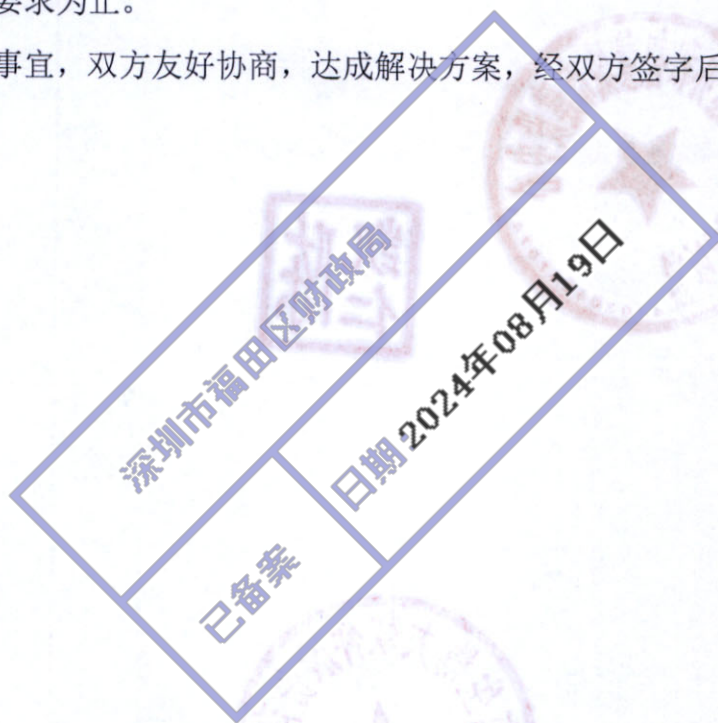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有效联系地址。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对方的这一变更通知之前，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信息投

递的邮件均视为在 24 小时之后成功送达。

4. 本合同附件：甲方、乙方和乙方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就本合同签订的**安全保密协议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完成和实现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要求为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福田区应用支撑平台及其他重要业务系统驻场技术服务项目续签合同（2024 年度）》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乙方：北京有生博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